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龚小寒、陈政峰、非独立董事王家砚，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龚小寒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1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4 日	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8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8月18日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10月23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11月4日	1.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标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年11月11日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在执行公司审计工作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任务。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政旦志远的审计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明确了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并针对审计的关键环节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通过有效的沟通与协作，确保了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审计期间，就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

2025年11月，公司审计委员会先后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标准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并听取有关事务所的述标，经审议，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具备服务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及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聘用程序，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拟聘任上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认真审阅并核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其严格执行；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进行持续监督检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有效

防范经营风险。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慎审阅，并主动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提醒公司必须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公允的原则反映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确保信息披露质量。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密切关注法规变化与管理提升需求，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全面有效落实方面仍存在不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存在缺陷，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整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合理，执行总体有效。

审计委员会多次与管理层、年审会计师沟通，深入了解情况并敦促管理层切实强化制度执行，全面提升管控水平。后续，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完善措施及责任落实情况。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协调职责，促进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紧密协作。针对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审计进展等重点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多轮沟通，全力保障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顺利推进。

6、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

2025年11月14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审议事项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与监督作用。通过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治理。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议事效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以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协调。通过这些举措，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

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